

附件 2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水务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务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大连及庄河市水务工程建设，负责提出市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中央、省和大连市、庄河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省和大连市、庄河市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市节约用水计划，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负责城市供水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用水规划，提出有关水务价格和收费建议，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指导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河流、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省和大连市、庄河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大禹杯”竞赛活动。

（十）组织、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处理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全市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开展水务科技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普查、详查、排查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市河（库）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全市河（库）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市总河（库）长、副总河（库）长及河（库）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河（库）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对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实行归口管理。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庄河市水务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庄河市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庄河市水务局（本级）
2. 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3. 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9623.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177.36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工程。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9623.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0177.36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工程。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74.14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结转和结余的专项资金形成的结余。与 2023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的专项资金形成的结余，本年度未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9623.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621.79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1.34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962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5.85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46347.29 万元，占 9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621.7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9621.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30176.46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工程。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30176.46 万元，增长 155.2%。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工程。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工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4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386.91 万元，增长 159.2%。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工程。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46.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024.09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383.53 万元，占 0.8%；农林水支出（类）46144.76 万元，占 96.4%；住房保障支出（类）294.42 万元，占 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4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工程。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费用。年初预算为 2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费用。年初预算为 123.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保险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38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保险基数增加，保险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发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4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发生死亡人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失独金发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失独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遗属补助金发放。年初预算为 1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增遗属人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保险基数增加，保险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20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6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保险基数增加，保险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及运行费用。年初预算为 1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个人部分的公积金未缴纳。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费用。年初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灌区改造项目。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费用等。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49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8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新项目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水资源日常管理与保护费用等。年初预算为 7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新增水资源保护项目。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主要用于：汛期抢险等。年初预算为 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部分项目款未拨付。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朱隈水库及转角楼水库 PPP 项目运行缺口补助，事业在职工资及待岗人员补助。年初预算为 264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个人部分的公积金未缴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 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1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本部门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254.1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1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4.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0.36 万元，公用经费 174.15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761.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8.8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

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6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人员。

2. 公务接待费 4.2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1.5%。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控制公务招待费用。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4.22 万元，累计 84 批次、754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工程检查、项目调研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4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主要用于无。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88 万元，下降 17.3%，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控制公务招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6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的 88.6%。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控制“三公”经费的有关要求，严格审批程序，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比上年减少 10.01 万元，增长 44.3%，主要是 2023 年部分资金未拨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3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775 万元，本年支出 17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本年支出 1775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加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1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 2023 年度增加 36.03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4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库管理和业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0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 1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庄河市水务事务中心公务车实际保有量 11 辆，固定资产系统中已报废的 1 辆公务车未做未核销。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7 个，涉及资金 4634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6 个，预算资金 44572.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3.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7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实际效果，个别项目因资金问题支付滞后，仍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庄河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组织对“庄河市 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庄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改造工程”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4634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457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实际效果,个别项目因资金问题支付滞后,仍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庄河市 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庄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改造工程”等 27 个项目自评结果,其中:

(1) 庄河市 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5 万元,执行数为 1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移民项目 17 个;二是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三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四是项目功能发挥成效显著;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

(2) 庄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160 万元,执行数为 43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扩建拦河闸 10 座,衬砌改造干渠 42.18 千米、支渠 32.83 千米,改造主要渠系建筑物 64 座,配套信息化设备,改善灌溉面积 23.53 万亩。

(3) 朱隈水库水华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11.57 万元，执行数为 1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朱隈水库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合格；二是提高水华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

（4）庄河市水闸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75 万元，执行数为 2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转角楼子灌区核房翻板闸等大中小型及规模以下 39 座水闸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界工作；二是项目质量全部合格；三是社会认识程度显著提高；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显著提高。

（5）庄河市河道采砂与清淤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6 万元，执行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妥善处理保护好和利用、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合理利用砂石资源，尊重河道演变及河势发展的自然规律，科学合理地进行采砂管理规划，为河道采砂实行依法、科学、有序管理奠定基础。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对“庄河市 2023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庄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建设工程”开展了部门评价，评价档次分别为较好。

4. 财政评价结果。

庄河市财政局未对我部门负责实施或主导分配的项目开展财政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

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四部分 庄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